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4,736,633.48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728,180,599.39元。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2023年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在兼顾公司发展、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处于生物医药制造行业，包括体外诊断和生物药两个子行业，均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体外诊断是诊疗的前提，是现代检验医学的重要载体，提供了大部分临床诊断的决策信息，日益成为人类疾病预防、诊断和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人们保健意识的提高、医保政策的完善以及人口老龄化、保险覆盖率及支出不断增加、收入增长等因素的驱动，以及现代检验医学的发展及生物技术、光化学技术等相关技术的不断突破，体外诊断产业已成为我国最活跃、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中国市场的巨大需求奠定了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空间。

生物药相比化学药的研发更加复杂，其中涉及药物化学、分子和细胞生物学、

免疫学、微生物学，晶体物理学、统计学、临床医学等多个领域，需要整合来自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技能，以执行研发战略并实现研发目标。由于专利、数据、排他权保护和生物药的复杂开发过程，简单地复制已经获得成功的生物药的商业壁垒很高。在生物药领域，创新药的研发是一项漫长、复杂和高额投入的过程。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战略布局

公司是一家聚焦于生物创新技术，布局并打造从疾病的早期筛查、诊断到治疗的生物高科技企业，是国内 IVD 领域首家科创板上市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发展生物科技，造福人类健康”为使命，以创新为理念，以市场为导向，做强体外诊断主业，并基于生物技术的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的领域和战略布局。一方面，继续巩固及深耕体外诊断业务基础，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不断探索自主创新诊断技术平台，在疾病诊断新领域积极研发拓展液体活检（糖链外泌体、DNA 甲基化）的癌症早筛技术；另一方面，不断拓展公司战略业务，积极布局抗体药物、活菌药物、外泌体药物等生物制药领域前沿创新技术，并取得积极进展。

（三）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基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战略布局，公司一方面积极推动体外诊断及生物药方面的研发项目布局，另一方面也在积极推进廊坊和北京两处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基于公司研发、新建项目投建安排及对外投资对资金需求，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储备来满足公司项目投资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确保公司各经营项目的平稳推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历来重视以利润分配方式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回报，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后得出的审慎结果，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研发项目投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扩建及对外合作投资等，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我们认真考虑了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存在明确使用规划，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未来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未来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的角度出发，此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要求。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本支出需求、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